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74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黃建中

黃文鄉

黃建興

黃建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建興、黃建融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姍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建中、黃文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99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黃建中、黃文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22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百分之73由被告黃建興、黃建融與被告黃建中、黃文鄉連帶負擔，其餘由被告黃建中、黃文鄉連帶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3,9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建中、黃文鄉如以新臺幣4萬6,2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公司主張：

01 (一)被告黃建中於民國100年至108年間，邀同被告黃文鄉及訴外
02 人黃姍玲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公司簽訂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
03 款及大學學程借款，共14筆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
04 同）25萬7,719元（其中22萬1,493元由被告黃文鄉及黃姍玲
05 共同連帶保證，其餘4萬6,226元由被告黃文鄉連帶保證）。
06 雙方並約定自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每1學期
07 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以1個月為1期，自109年8月1日起分
08 168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部分按教育部之公告
09 及規定辦理，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儲金機動
10 利率加0.15%浮動計息，而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
11 為全部到期並經伊公司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12 日（本件為114年3月31日）起，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固定
13 計算外，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14 本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
15 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黃建中自113年11月1日
16 起，即未依約履行，尚欠伊公司本金17萬221元（其中12萬
17 3,995元由被告黃文鄉及黃姍玲共同連帶保證，其餘4萬6,22
18 6元由被告黃文鄉連帶保證）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
19 違約金。

20 (二)又黃姍玲於107年3月29日死亡，被告均為其繼承人且均未拋
21 棄繼承。而被告黃建中、黃文鄉除為被繼承人黃姍玲之繼承
22 人外，亦為本件借款之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是渠等就本件
23 借款本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至其餘繼承人即被告黃建興、黃
24 建融則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姍玲之遺產範圍內，對原告公司負
25 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
26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原告公司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公司提出利率資料表、
31 催收呆帳查詢單、放款借據、原告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

01 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家
02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6至24頁）等
03 件為證，堪認原告公司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公司本於消
04 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5 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

0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08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09 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3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陳家安

21 附表一

22

請求金額 (新臺幣)	項目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2萬3,995元	利息	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	1.775%
	利息	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違約金	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者，按本借款年 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 借款利率20%計付

23 附表二

24

請求金額 (新臺幣)	項目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	----	--------	------

(續上頁)

01

4萬6,226元	利息	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	1.775%
	利息	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違約金	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者，按本借款年 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 借款利率20%計付